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8:00- 14: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随建喜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传　真：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xlln@163.com

联系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销量较同期增长34.68%，但受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售价较同期下降40.55%，加之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但整体仍处于负毛利区间，毛利总额未能实现扭正；

2、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摊薄不足，计提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加剧了亏损；

3、公司下游客户以资信较弱的小型动力客户为主，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三、应对措施

1、深化技术创新，巩固三元材料市场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镍三元材料(9系及超高镍)、单晶材料及复合体系材料的开发，突破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及热稳定性等关键技术瓶颈，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优化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和烧结工艺，降低生产能耗，提升产品一致性，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低成本材料的需求。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及跨产业链协同创新，布局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等前沿技术，抢占下一代电池材料技术制高点，为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2、优化产品布局，精准对接新能源市场需求

公司将持续优化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产品组合，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镍需求，加快高镍9系及单晶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针对储能市场对长寿命、低成本的需求，加大磷酸铁锂产品的技术迭代和产能投放。同时，公司将探索三元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宽市场边界，力争实现市场份额的全面突破。

3、强化供应链管理，应对原材料波动挑战

当前，锂、镍、钴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仍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依托年产1万吨碳酸锂回收项目，降低对外部原材料的依赖，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单、战略参股优质矿产资源等方式，锁定核心原材料供应，平滑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还将推进智能化生产及精益管理，提升三元材料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为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4、践行绿色发展，顺应行业可持续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行业对ESG(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循环经济政策，加大废旧电池回收及资源再生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绿色制造体系，降低碳足迹。针对三元材料生产中高能耗、高排放的行业痛点，公司将引入低碳生产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力争成为行业绿色发展的标杆企业。

5、加强资本运作，支持战略目标落地

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优化资本结构，为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及全球市场拓展提供资金保障。面对新能源行业整合加速的趋势，公司将关注优质上游资源企业及下游电池企业的合作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股份总数68,10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8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2,82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5,27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17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2,15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917,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15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9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09%；反对152,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5%；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罗瑞。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9.4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9.40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42-0.025)÷(1+0)=9.4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914,894股(含)至53,191,489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8			

● 因实施权益分派，“华锐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含2025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3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31-0.60)/(1+0.4)=64.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高瑞哲®和DZD8586最新研究进展在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以及第18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和第18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公布其血液肿瘤管线中的两大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和DZD8586的重要研究进展。其中，高瑞哲®针对经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缓解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维持治疗的长期随访数据，以及DZD8586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的汇总分析成果，均将在ICML大会进行口头报告。

一、关于高瑞哲®相关研究

PTCL是一种异质性高且罕见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一线标准治疗方案为CHOP或CHOP样方案，约50%-65%的患者可获得肿瘤缓解。然而，约40%肿瘤完全缓解的患者和80%肿瘤部分缓解的患者在首次肿瘤缓解后2年内复发，且这部分复发患者的预后极差。目前尚缺乏针对这部分患者的标准化维持治疗方案。

高瑞哲®一项II期前瞻性多中心临床研究JACKPOT26的最新随访数据，将首次在EHA大会公布，并在ICML大会进行口头报告。研究结果显示，高瑞哲®维持治疗经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缓解的PTCL患者，有望维持并增强抗肿瘤疗效，且安全性可控，临床易管理：

1. 入组首次完全缓解(CR1)患者的队列1中，24个月的无病生存期(DFS)率为74.2%，且在不同PTCL亚型中的疗效可比；

2. 入组部分缓解(PR)患者的队列2中，完全缓解率(CRR)为50.0%，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为23.9个月，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17.4个月，其中最长PFS达35.9个月，且患者仍在持续缓解中。

此外，高瑞哲®在联合CHOP方案一线治疗PTCL，以及针对复发/难治T细胞大颗粒淋巴细胞白血病(r/r T-LGLL)、治疗r/r PTCL的真实世界研究、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单形性嗜上皮性肠道T细胞淋巴瘤(MEITL)等T细胞淋巴瘤领域的一系列临床研究中，都显示出了令人鼓舞的抗肿瘤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值得进一步探索。

二、关于DZD8586相关研究

(一)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共价或非共价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及BTK降解剂治疗的CLL/SLL患者的一项I/II期临床研究

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共价或非共价BTK抑制剂及BTK降解剂治疗的CLL/SLL患者的一项I/II期临床研究的汇总分析，已于2025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首次口头报告，并将在EHA大会展示，进一步亚组分析结果将在ICML口头报告。

研究数据显示，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多种治疗的CLL/SLL的客观缓解率(ORR)高达84.2%，在既往接受过BTK抑制剂、BTK降解剂或Bcl-2抑制剂治疗，以及携带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X)或其他BTK突变(包括激酶“失活”突变)的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同时，DZD8586安全性可控，临床上未观察到药物相关出血、房颤或重大心脏风险。

(二)DZD8586，一款非共价、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LYN/BTK双靶点抑制剂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r/r DLBCL)的II期研究

BTK抑制剂等小分子靶向药物在治疗DLBCL中临床疗效未达预期，代偿性或冗余信号通路的激活可能是肿瘤细胞主要的逃逸机制之一。DZD8586通过阻断BTK和LYN信号通路，有望克服传统小分子药物在DLBCL治疗中的局限性，进而改善临床治疗效果。

DZD8586单药治疗r/r DLBCL的II期临床研究最新数据，将在EHA和ICML大会公布。该研究入组的r/r DLBCL患者既往接受过1至4线的系统性治疗，且治疗方案均包含以蒽环类药物联合抗CD20单抗为基础的化疗免疫治疗。研究结果显示DZD8586单药治疗在r/r DLBCL患者中具有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性：

1. 50 mg和75 mg每日一次(QD)剂量下，绝大多数患者靶病灶显著缩小，肿瘤完全缓解率(CRR)达35.5%。81.8%实现肿瘤完全缓解的患者仍在持续缓解，且中位DoR尚未达到；

2. DZD8586在GCB和non-GCB DLBCL亚型中的肿瘤缓解率相当，提示其广泛的治疗潜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所针对的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2,000股	342,000股	2025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自2025年4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1、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价格9.00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设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337,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0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59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量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00	-342,000	50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93,160	–	107,393,160
总股本	108,240,660	-342,000	107,898,6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6月1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